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被保险人无过错责任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主险与本附加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使用的运输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）运输和装卸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危险货物期间，车上人员及第三者在运输或装卸过程中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被保险人对事故的发生并无过错，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将根据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运输车辆上装载的危险货物的财产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五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责任限额和免赔额

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其他事项

第八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不能同时获赔。